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42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被告 喬梓地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